

## 《新公司法》实缴期限实施细则出台啦！期限最长可达8年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《新公司法》实缴期限实施细则出台啦！期限最长可达8年 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迈优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2层         |
| 联系电话 | 18521391836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产品详情

1.3年过渡+5年实缴，8年内交完即可设置三年过渡期，便利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出资期限、股份有限公司缴足股款。为引导公司有序、从容、理性调整出资期限、出资数额，有效稳定社会预期，依照《公司法》“逐步”调整要求，征求意见稿明确对《公司法》施行前设立的存量公司设置三年过渡期，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过渡期内将出资期限调至五年以内，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即符合要求。同时，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认缴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，不需要调整出资期限。此外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2027年6月30日前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。【条文说明】注意这里面有两个时间点，一个是3年内，一个是5年内。分别是什么含义呢？三年是过渡期，在过渡期内将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以内，如何调整呢？就是修改公司章程。因为公司写认缴注册的期限都是写在公司章程里的，之前在注册的时候一般都会写很长，会写个20年、30年50年，而现在要求得在2027年6月30号之前修改公司章程。但修改公司章程不是意味着立刻实缴，是基于修改章程的时间点，再额外增加5年的过渡期。最晚可以在2032年6月30号以内，这个时间点之前完成出资即可。